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2〕2号

陆丰市甲西海越水产品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7K48D8XG

地址：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海边荒山地

法定代表人：李广雄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3月15日，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陆丰市甲西海越水产品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养殖场主要养殖南美白对虾，占地面积约125.07亩，建设有养殖池约48个，每个养殖池水面面积约有700平方米，其中在养有20个，养殖产生的尾水经过尾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养殖场需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但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

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

2022年4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规范运行尾水处理设施，并且在未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手续前不得营业生产。

2022年4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再向我局提出法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2022年3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3月1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3月2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2〕2号）、2022年4月2日《送达回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2〕2号）、2022年4月24日《送达回执》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广东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的1.3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市工商银行、市区内中国银行、市区内建设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和邮政银行营业和香洲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单位）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